



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ZHONGYIN (CHENGDU) LAW FIRM

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市大足区飞翔旅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银成都（2025）第 068-F012 号

2025 年 5 月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58 号 OCG 国际中心 B 座 13 层  
13st Floor, Building B, OC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58 Tianfu 4th Street,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Province, China.

总机: 028-85219966    业务专线: 028-86181111  
传真: 028-85432116    邮 编: 610041



中银律师

[www.zhongyinlawyer.com](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致：重庆市大足区飞翔旅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市大足区飞翔旅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今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其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2025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重庆市大足区飞翔旅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地点、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应通知事项予以公告。2025年5月13日上午10点，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知公告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届满20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会议召开的实际日期和时间、地点及内容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的规定，会议召集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所列明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及地点，于2025年5月13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



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兴明先生主持,除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之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关于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为1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申请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董



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议案内容未进行任何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均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数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七)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八) 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九)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形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并存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大足区飞翔旅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胡庆治  
胡庆治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 邱玉  
邱 玉

见证律师: 张蕾  
张 蕾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